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(2023年3月)

序号	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一十一条	<p>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，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5%-5%之间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除外）；或虽属于总裁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，但董事会、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。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（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</p> <p>.....</p>	<p>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(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)的关联交易；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(公司提供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除外)；或虽属于总裁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，但董事会、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。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（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</p> <p>.....</p>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